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向莹:本院受理梁梅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晋0821民初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廖静:本院受理蔺岭县天玉科恩电器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蔺岭县人民法院

吉林市昌邑区百琳家具店、宫庆雨:本院受理吉林市未来艺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81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8:40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本案,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晴隆县霞湖世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晴隆县诚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晴隆县兴隆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承德市诚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章德林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8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沈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1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洪亮:本院受理蔡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22)吉0581民初285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吉0581执保454号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融和秋、邵琦、何桂芬:本院受理薛忠艳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2)内0783民初2414号民事判决书、(2022)内0783民初24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刘开旭、曲礼文:本院受理大连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办事处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66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韩丹:本院受理马红军、赵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8:4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吉林市昌邑区百琳家具店、宫庆雨:本院受理吉林市未来艺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817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臧明轩:本院受理邹广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辛宇、吉林市昌邑区彩虹村培训学校:本院受理张嘉哥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929号及原告孙铭远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9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分别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10(3929号)、2022年12月30日15:10(3930号)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你们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洪建山、毛飞凤:本院受理陈影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87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曹仁水、张艳丽: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兰杰、李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申请人李大威与被申请人兰杰、李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信信管(天津)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4_25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51_58_59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24_25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15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赵所平、郭爱珍、武全维、张燕芳: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970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赵所平、郭爱珍、武全维、张燕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5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曾令塘:本院受理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10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蔺岭县人民法院

曹仁水、张艳丽: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兰杰、李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申请人李大威与被申请人兰杰、李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信信管(天津)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24_25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51_58_59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24_25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郑书波、李颖:本委受理申请人苍南县金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书波,被申请人李颖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40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郑书波,李颖:本委受理申请人苍南县金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书波,被申请人李颖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温仲字第40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颜弘帆:本委受理申请人温州市名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鹿城分公司与被申请人颜弘帆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号为(2022)温仲字第58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臧明轩:本院受理邹广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5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辛宇、吉林市昌邑区彩虹村培训学校:本院受理张嘉哥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929号及原告孙铭远诉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93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分别定于2022年12月30日14:10(3929号)、2022年12月30日15:10(3930号)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你们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洪建山、毛飞凤:本院受理陈影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87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30日13:1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你须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王涛:我院受理张卫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砂石料款37,600元,支付2018年4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利息损失8,648元,并承担2022年2月25日至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37,600元为基数,按月息5%计算)。案件受理费478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千虎:我院受理张卫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砂石料款37,600元,支付2018年4月24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利息损失8,648元,并承担2022年2月25日至付清欠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37,600元为基数,按月息5%计算)。案件受理费478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曾令塘:本院受理深圳市多赢世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10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蔺岭县人民法院

曹仁水、张艳丽: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兰杰、李红: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申请人李大威与被申请人兰杰、李红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781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信信管(天津)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收到《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24_25号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义务,亦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缴纳社会保险费催告书》津(南开区)社保催告字【2022】第51_58_59号。自公告次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三日内,你单位享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主动履行(津南开区)社保补缴征字【2022】第17_24_25号的内容要求,逾期仍不履行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南开分中心

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本会受理(2021)并仲裁字第0969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原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高永亮、李锁平、山西晋科迪贸易有限公司、李晋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郑书波,李颖:本委受理申请人苍南县金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郑书波,被申请人李颖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温仲字第40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限、选定仲裁员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5日、5日、10日内。本委将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请你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电话:0577-88960521)

温州仲裁委员会

蒋亚鹏(男,1993年4月28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81199304288617)于2022年3月4日死亡。生前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为江苏省东台市弥港农场前进路102号。2022年4月19日,陈鑫淼以蒋亚鹏向其借款为由诉至东台市人民法院(案号为(2022)苏0981民初2090号),要求蒋亚鹏的父亲、母亲、妻子、女儿、儿子在继承蒋亚鹏遗产范围内向其支付本金及利息。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蒋亚鹏的继承人表示蒋亚鹏未遗留遗嘱,均声明放弃继承蒋亚鹏的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条规定,东台市人民法院(2022)苏0981民特5号民事判决书指定东台市民政局为蒋亚鹏的遗产管理人。蒋亚鹏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2月30日前向东台市民政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蒋亚鹏遗产分配完毕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申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无权参与分配。蒋亚鹏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立即向东台市民政局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东台市民政局通信地址:江苏省东台市新民南路9号,邮政编码224200,联系电话:0515-85211410,邮箱地址:dtmzj@163.com,联系人:潘祺。

东台市民政局

公告专栏

本院于2022年7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王玉华申请宣告失踪一案。申请人王玉华称,**王忠贵**于2018年3月下旬因跟家人生气离家出走,家人经多方寻找无果,至今无联系。下落不明人王忠贵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王忠贵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王忠贵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王忠贵情况,向本院报告。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方成: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许鹏:本院受理原告戴春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4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徐振兴:本院受理原告朱玉芳与被告霍邱县庆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徐振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2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刘如虎:本院受理原告管华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白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白帆借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马明、宋徵: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刘禹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0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赵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赵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刘继忱、魏巍: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辽中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28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15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开旭、曲礼文:本院受理大连金普新区复州湾街道办事处诉你们不当得利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663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韩丹:本院受理马红军、赵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2)吉0202民初35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8日9时在草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孟郑涛:原告杨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新2325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给付借款本金100000元,承担利息3420元,合计103420元;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冻结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4日起按照月利率128%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承担诉讼保全费112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1820元;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68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8办公室领取,否则即视为送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覃家驹:我院受理黄海山、周建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325民初2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购机款150,000元,支付2021年7月3日至2022年2月22日利息损失3,769.79元,并承担2022年2月23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15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年息3.85%计算)。案件受理费3,375元,公告费52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立山支行与被告王旭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304民初3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袁江海: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晓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代兵: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石河子市云创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化锋、代兵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民终10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林:本院受理原告殷光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705民初5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陶光满、王群、王小光、郑小俊:本院受理上诉人肖琴与被上诉人李纪平、陶光满、王群、王小光、郑小俊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民终2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小芳:本院受理汪红雪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节日顺延)在霍邱县法院逊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谢小桥: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谢云桥支付原告李云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竣: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文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张竣支付原告李文杰借款本金170000元,逾期利息169410元,合计186941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千倡田: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巧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千倡田支付原告陈巧玲货款1120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759号之一　被告王团结、杨桂红:关于原告张美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向你们送达(2022)苏0311民初6759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王团结、杨桂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美荣偿还借款本金3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豫0402民初2078号　高翔:本院受理原告翟柳燕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2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焦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对本判决不服的,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73号　代春林、黄翠丽:本院受理原告陈珍金与被告代春林、黄翠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2民初35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862号　郑松龙、郑铭通:本院受理原告樊浩与被告郑松龙、郑铭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这个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538号　四川嘉瑞和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颖与嘉告遂宁瑞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嘉瑞和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这个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327号　蒋晓天、吴扬:本院受理原告倪伟与被告蒋晓天、吴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龙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644号　孟东、罗雪:本院受理